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誠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王芯宜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5401、7356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誠、王芯宜犯如本院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陳建誠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5行所載「偽簽有」刪除；證據補充「被告陳建誠、王芯宜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陳建誠、王芯宜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同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被告陳建誠、王芯宜係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轉交與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是

01 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02 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
03 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04 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
05 年）為重，且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
06 過本案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是舊法之宣告刑上下限為有期徒
08 刑2月以上7年以下。

09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0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1 其刑。」（第一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
12 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3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二次修正）。修正後第
14 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5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6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7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8 刑」。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
19 中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
20 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始能減刑；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則須「偵查及歷
22 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3 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24 4.本件被告陳建誠、王芯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5 元，而被告陳建誠、王芯宜於偵查中均否認犯行，嗣於本院
26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本件洗錢犯行，依被告陳建誠、王芯
27 宜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法定刑為
28 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有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宣告刑上下
29 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112年6月14日修正
30 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無減輕規定之適用，宣告刑上下限為有期徒刑

01 2月以上7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
02 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無減輕規定之適
03 用，宣告刑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04 5.綜上，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前之規定對於被告陳建誠、
05 王芯宜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06 整體適用現行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7 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08 (二)核被告陳建誠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為；被告王芯宜
09 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0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陳建誠、王芯宜上開所為，均係以一
12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3 定，分別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陳建誠、王芯宜與本案詐欺集團
15 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
16 共同正犯。再被告陳建誠上開所為，其犯意各別，行為互
17 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三)查被告陳建誠、王芯宜於偵查中均否認犯行，故均無詐欺犯
19 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
20 敘明。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建誠、王芯宜均正值
22 青年，竟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3 共同詐取告訴人邱琪菁或盧靜芳之金錢，造成其等財產損
24 失，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被告陳建
25 誠、王芯宜之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
26 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陳建誠、王芯宜在本案中參與之
27 程度，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邱琪菁、
28 盧靜芳遭詐騙之金額，及被告陳建誠、王芯宜之素行（見其
29 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
30 庭經濟狀況（見金訴字卷第117至118頁）、犯後均先否認嗣
31 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院附表主文欄所

01 示之刑，及參酌被告陳建誠本案所為2次犯行之犯罪時間相
02 隔未久，且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均大致相同，兼衡責罰
03 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對於被告陳建誠所犯數罪為整體非
04 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查被告陳建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收了很多款項，加
07 上本案我從頭到尾拿到新臺幣（下同）10萬元，在另案已經
08 有沒收了等語（見金訴字卷第106頁）。經查，被告參與本
09 案詐欺集團，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另案被害人之
10 金錢而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11 案件，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08、
12 618、619、620號判決判處罪刑，並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
13 得10萬元等情，有該判決在卷可佐（見金訴字卷第161至184
14 頁），且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陳建誠除上開另案宣告
15 沒收之10萬元外另有取得報酬，則被告陳建誠本案之犯罪所
16 得既經前案判決宣告沒收，為避免重複宣告沒收而有過苛之
17 虞，爰不再宣告沒收被告陳建誠上開犯罪所得。

18 (二)查被告王芯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報酬我拿到1、2
19 千元，實際金額忘記了等語（見金訴字卷第106頁），堪認
20 被告王芯宜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1,000元（採有利被告
21 王芯宜之認定），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盧
22 靜芳，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
23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4 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6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由檢察官徐世淵提起公訴，檢察官廖颯涵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婷羽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謝旻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本院附表：

0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	陳建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2	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	陳建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王芯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2年度偵字第65401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73565號

07 被 告 陳建誠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號
09 （現另案羈押在法務部○○○○○○
10 ○○羈押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王芯宜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里區○○路00號

14 居臺中市○○區○○街00號9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建誠、陳易鍾、林立杰（上二人涉嫌詐欺等罪嫌部分，另
20 行通緝）、王芯宜均為朋友。緣陳建誠自112年5月間前不詳
21 時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組織暱稱為「原展幣商USDT
22 線下服務交易」（下稱原展幣商）之詐欺集團，並邀同陳易

01 鍾、王芯宜、林立杰共同加入該詐欺集團擔任「車手」、
02 「收水」之工作，並由陳建誠負責指揮調度陳易鍾、王芯
03 宜、林立杰向不特定遭詐欺集團詐騙之被害人收取詐欺贓
04 款。而該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法為，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5 向被害人佯稱有投資平臺可儲值投資等語，於被害人陷於錯
06 誤後，再給予被害人假幣商之聯絡方式，要被害人向假幣商
07 購買虛擬貨幣用以儲值，並同時給予被害人虛擬貨幣錢包，
08 惟該錢包仍由詐欺集團所控制，嗣被害人與假幣商談妥虛擬
09 貨幣交易後，再由該詐欺集團車手前往向被害人收款，並匯
10 虛擬貨幣至詐欺集團提供與被害人之虛擬貨幣錢包，再以虛
11 擬貨幣交易之差價做為車手之獲利，並製作假虛擬貨幣交易
12 紀錄，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陳建誠、陳
13 易鍾、林立杰、王芯宜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4 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15 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112年5月間向邱琪菁、盧
16 靜芳佯稱可藉由下載特定APP及加入特定股票LINE群組後，
17 藉以匯款及現金面交儲值之方式進行股票之投資，使邱琪
18 菁、盧靜芳陷於錯誤後，再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
19 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款項與如附表所示之人，並由其等則
20 交付偽簽有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書予邱琪菁、盧靜芳表示
21 安幣交易平台已經收受儲值款項。陳建誠等人得手後隨即將
22 贓款交予上層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
23 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經邱琪菁、盧靜芳發覺
24 受騙而報案後，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邱琪菁、盧靜芳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蘆洲分局
26 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建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向邱琪菁、盧靜芳收受30

		萬元、30萬元及委託陳易鍾、王芯宜、林立杰向盧靜芳收款30萬元、40萬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犯行，辯稱：伊是幣商，向邱菁琪、盧靜芳收款均是代表原展幣商與邱琪菁、盧靜芳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云云。
2	被告王芯宜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坦承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與陳易鍾一同前往如附表所示地點向盧靜芳收受30萬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犯行，辯稱：伊是陳建誠的朋友，當日是受陳建誠委託向盧靜芳收款簽約，伊不知道那是什麼款項，沒有詐欺、洗錢的犯行云云。
3	證人即告訴人邱菁琪、盧靜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邱菁琪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翻攝照片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5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監視錄影畫面翻攝照片3張	佐證如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6	告訴人盧靜芳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LINE對話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紀錄翻攝照片1份及虛擬 通貨交易免責聲明書3份	
7	如附表編號2所示地點前 監視錄影翻攝照片1份	佐證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 實。	

二、核被告陳建誠、王芯宜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陳建誠、王芯宜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所涉上揭罪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建誠、王芯宜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再被告陳建誠就詐騙邱菁琪、盧靜芳之數次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另其等因詐欺犯罪所得部分，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徐世淵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交付款項時間	交付款項地點	交付金額 (新臺幣)	收取贓款之車手
1	邱琪菁	112年5月19日下午2時22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30萬元	陳建誠
2	盧靜芳	1、112年5月16日下午3時23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前	30萬元	陳建誠
		2、112年5月17日下午1時30分許	同上	30萬元	陳易鍾、王芯宜
		3、112年5月22日下午3時56分許	同上	40萬元	陳易鍾、林立杰

